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巩国顺	另有公务	段文亮
董事	万善福	另有公务	乔思怀
独立董事	赵静	另有公务	董超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9,514,145.8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088,285.35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拟以公司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99,026,000.00 元，剩余 72,062,285.35 元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 2018 年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817,103,998.21 元，2018 年度拟以公司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2,684,000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臻	范维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pdsfw@126.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尼龙 66 工业丝主要应用以轮胎帘子布为主，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及织带等领域；少量细旦丝应用在缝纫线及特殊织物领域。尼龙 66 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半钢子午胎，在斜交轮胎上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轮胎和飞机轮胎等特种轮胎方面。尼龙 66 切片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两个领域。

尼龙 66 工业丝及帘子布行业已经进入了成熟期，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主要受轮胎、汽车以及采矿业等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仍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产能规模全球领先。随着我国化纤、机械、电子、仪器、仪表等领域的发展，为尼龙 66 切片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公司尼龙 66 切片产品在国内市场广受好评，畅销东南亚及欧美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是中国聚酰胺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0,964,581,345.23	9,931,820,471.70	10.40	9,856,295,325.45
营业收入	11,153,158,281.97	10,684,740,403.81	4.38	10,040,256,14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14,145.89	67,120,597.65	867.68	84,888,10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667,288.28	49,668,318.15	1,201.97	74,470,5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9,099,955.03	2,529,585,809.14	25.68	2,462,465,2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04,803.43	209,490,523.86	230.42	1,168,646,303.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7	0.15	88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7	0.15	88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2.69	增加20.07个百分点	3.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75,453,911.43	2,946,216,091.70	2,919,585,843.19	2,511,902,4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89,276.45	277,550,217.71	185,395,321.28	84,779,3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636,258.03	286,925,294.42	178,659,342.84	80,446,3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08,156.24	-64,163,977.81	-78,180,132.31	218,740,757.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17,936,408	49.28	0	质押	108,960,000	国有法人
沈沧琼	11,790,454	11,790,454	2.67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5,541,500	5,541,500	1.25	0	未知		其他
金亚东	2,955,532	2,955,532	0.67	0	未知		其他
UBS AG	2,323,945	2,323,945	0.53	0	未知		其他
张永胜	2,000,000	2,000,000	0.45	0	未知		其他

沈昌宇	1,446,400	1,446,400	0.33	0	未知		其他
吕志炎	1,370,200	1,370,200	0.31	0	未知		其他
黄嵘	1,205,000	1,205,000	0.27	0	未知		其他
金小红	1,171,900	1,171,900	0.2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抓安全、优环境、提质量、抢市场、强研发、推项目，充分激活了企业内部活力，生产运营呈现出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1115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8%；实现利润总额108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7.68%。2018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狠抓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面提升安全思想占位、认识占位，强化“没想到就是隐患、隐患就是事故”等理念，在公司上下形成了不安全不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共识。以安全检查为手段，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关键部位、特殊时段和薄弱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全力补短板强弱项。以增加安全投入为保障，投资近千万元升级了屏蔽泵、自动消防系统，普通电缆升级为阻燃电缆，增加了导热油紧急切断系统等，全面提高了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事故防控为重点，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培训演练。把防火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推动了安全管理上水平，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扎实推进环保工作，确保实现清洁生产

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增强环保责任意识，压实环保责任，超常规部署，高标准防御。实行项目日汇报、周上报制度。加强生产现场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浸胶VOCs治理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颗粒物等排放指标进一步降低。进行浸胶废水处理项目，选用高效污泥调理剂及其涡流反应技术，采用高效混凝+高压板框压滤工艺处理浸胶废水，提高了处理效率，保障了处理效果，降低了废水处理成本。强化生化池加盖、废气回收治理、车辆环保改造等重点环保项目治理。完善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开展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在清洁生产和绿色工厂创建方面，顺利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审核验收。被授予市首批工业“绿色企业”。

3、抢抓市场机遇，营销成绩突出

在供应紧张、竞争加剧、环保趋严的情况下，抓住尼龙主要原材料生产紧张、市场短缺的机遇，持续大幅提升销售价格。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培育发展优质客户，重点开发国内外高端客户，加强与全球战略客户的互访和紧密合作。加大长协比例，积极占领国际国内高端市场。面对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出口策略和结构，努力增加出口额。压减常规品种，提高高端差异化产品比重。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设计百分制考核方案，突出高价区销售、出口销售、回款

率等指标的考核。提供“定制化”“个性化”运输服务，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需求。

4、稳步推进研发工作，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加快向军工和高端领域的拓展，与军工用丝项目、民用细旦丝项目等合作方深化交流。开发的飞机用布、芳纶及复合芳纶帘布等差异化产品，已在军工、民用航空领域、赛车等高端轮胎中推广应用。实施 3#前聚合器技术改造，简化了切换操作，降低了劳动强度；更新采用了 10 台国际最先进的喷气织机，提升了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浸胶拖动系统改造，满足了客户的大卷装需求；实施永磁电机、高效水泵和 LED 灯具改造，有效减少电费支出。实施国家重大专项高强力工业丝项目，已通过中期验收。完成了微晶态透明尼龙的研究与开发，产品经欧盟 RoHS、SVHC 第三方检测，符合限值要求。进行了共聚尼龙、高胺基尼龙树脂等订单型产品的开发。在汽车水室料、汽车国六标准碳罐料、耐高低温扎带料、隔热条等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5、坚持守正和创新并重，促进质量管理持续升级

细化过程目标管理。结合年度公司方针目标，将质量控制、设备管理、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的指标纳入质量体系过程绩效目标，每月对指标完成情况跟踪统计、汇总分析，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做到实时监控。积极开展质量体系内审。组织实施内部体系审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和供应商审核，对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整改，确保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有效可控。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根据新标准要求进行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标准的修订编制工作，确保质量体系新标准有效运行。进一步健全质量考核体系，完善质量评级综合评定机制。改变传统单一指标考核模式，引入有效激励机制，对有特色、有成效的质量改进措施进行奖励，使其更加科学化、全面化。

6、加快项目建设，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切片项目已投料试车。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一期工程（两万吨）土建工程主体车间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纺丝项目主体厂房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尼龙 66 切片项目主体厂房已完工，已具备设备安装条件，设备已陆续到货、安装。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898,693,811.57 元，上期金额 1,718,966,272.92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296,590,926.26 元，上期金额 1,876,489,387.7 元；</p> <p>“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本期金额 36,413,734.14 元，上期金额 13,249,056.63 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本期金额 503,589,648.20 元，上期金额 452,203,473.47 元；“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合并列示，本期金额为 2,661,805,332.56 元，上期金额为 2,649,852,800.42 元；</p> <p>“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合并列示，本期金额为 574,463,032.06 元，上期金额为 516,184,301.49 元；“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合并列示，本期金额为 97,803,484.59 元，上期金额为 165,085,346.95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30,577,263.64 元，上期金额 125,642,533.3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 元，上期金额 0 元。</p>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